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

檢察官 涂達人

林麗瑩

張安箴

樊家妍

林錦鴻

吳梓榕

劉建志

許文琪

邱耀德

林芝郁

目 錄

壹、 案例事實.....	1
貳、 本案爭點.....	2
參、 自白之定義與說明.....	2
一、 自白之定義	2
(一) 自白方式：被告自白作為證據方法之一，自白實 須出於被告本人之陳述.....	2
(二) 自白內容.....	3
1. 實務見解.....	3
(1) 自白係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承認刑責所 為不利於己之陳述	3
(2) 自白須被告真誠悔悟	4
(3) 自白須考量對發現真實有無助益	5
2. 學說見解.....	5
(三) 外國法例.....	6
1. 自白應由被告親自為之.....	6
2. 自白係對犯罪事實所為有罪陳述.....	7
3. 自白須被告真誠悔悟.....	8
4. 自白須考量對發現真實有無助益.....	8

(四)	本署見解.....	9
二、	關於自白與認罪之關係	10
三、	有關詐危條例第 47 條自白之本署見解	11
(一)	詐危條例第 47 條條文規定.....	11
(二)	立法目的.....	11
(三)	本條要件解析（前段）.....	12
1.	性質：個人刑罰減輕事由.....	12
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2
(2)	偵查中自白	13
i.	偵查中自白應有被告真誠悔悟	13
ii.	應以有無助於犯罪之偵查為判斷.....	13
iii.	偵查階段有無自白之判斷基準點，以偵查終 結時確有自白為斷	14
iv.	小結	15
肆、	本署就本案爭點之意見.....	15
一、	爭點一：採否定說	15
二、	爭點二：採否定說	16
三、	爭點三：採否定說	17

四、 爭點四	18
伍、 結論.....	19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

壹、案例事實

被告簡浚名（原名簡裕棠）涉嫌加入詐騙集團擔任收簿手，夥同該詐騙集團成員共計 3 人以上共犯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 款之加重詐欺罪。被告之辯護人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出具「刑事陳報（解除委任暨請求併案）狀（下稱系爭書狀）」，表明：「，今因被告願意認罪，且已有同一案件經 鈞署『112 年度偵字第 5327 號宿股起訴（附件）」，目前由「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審金訴 411 號靖股審結（附件）」，…，故陳報人建議被告把錢拿去跟被害人和解，毋庸再委任陳報人，故本案不需續受委任，是雙方已合意解除委任，為此特具狀陳報，…。」等旨，並由新北地檢署於 112 年 9 月 21 日收文，承辦檢察官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收受。

被告於 112 年 9 月 28 日偵查中供述：「（檢察官問：是否有在去年 10 月 27 日在台北市西門町附近旅館向陳志嘉收他的帳戶使用？）沒有。」、「（檢察官問：有沒有其他陳述？）沒有。」等語，嗣檢察官於 112 年 12 月 19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原審（即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訴字第 5938 號判決）就量刑部分，認定被告偵查中否認犯行，迨一審及原審始自白，而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 47 條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惟被告主張其辯護人於偵查中之 112 年 9 月 21 日即已具狀陳明認罪之意，原審遽謂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卻未具體敘明理由，顯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誤，爰依法提起上訴，以資救濟等旨。

貳、本案爭點

一、爭點一

被告僅具狀表示認罪，是否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危條例）第 47 條前段之自白？

二、爭點二

若被告於偵查中曾經自白，之後翻異前詞而否認，是否認為被告符合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前段之偵查中自白？

三、爭點三

偵查中因犯罪嫌疑隨著犯罪嫌疑而有浮動、不確定性，被告及辯護人除於羈押審查程序外，並無偵查中閱卷或接觸卷證權利，是否應對偵查中自白採取寬鬆之認定標準？

四、爭點四

立法者採取偵查中自白、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偵查及審判中自白、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有不同減刑條件，對於偵查中自白之定義有無影響？

參、自白之定義與說明

一、自白之定義

(一) 自白方式：被告自白作為證據方法之一，自白實須出於被告本人之陳述

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

實相符者，得為證據。」是被告自白既是作為證據方法之一，實須是被告自身對案件之不論書面或言詞表示始足當之¹。此可由實務見解討論自白分類方式之一為「審判中」及「審判外」自白，及該二種自白重要性之論述亦可推知此結論：「所謂自白可分審判中及審判外之自白二種，審判外之自白包括被告私下向人透犯行或向其他機關承認犯罪事實（最高法院三〇年上字第一五五二號²及三一年上字第一五一五號判例參照）。審判上之自白與審判外之自白，不可相提並論，審判外尤其是偵查以外私人間之自白容易受外不當干擾或其他因素而影響，此種證據之證明力極為薄弱，尤須要更多之補強證據方能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³。」

被告自白於案件之作用，訴訟法上為法定證據之一種，實體法上則屬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犯罪後態度而為量刑因子⁴。立法上就實體法上有無發生減刑效力之「自白」，既未就用語作不同之設計，依體系解釋而言，能發生減刑效力之「自白」，自亦須是出之於被告本人之言詞或書面表示。

(二) 自白內容

1. 實務見解

(1) 自白係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承認刑責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

所謂自白，係指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⁵。此所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係以供述包含主

¹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913 號刑事判決。

² 最高法院 30 年上字第 1552 號刑事判決：「被告於犯罪實施後對人透露犯罪行為之語，則不失為審判外之自白，不能謂非實施行為之證據，苟與事實相符，非不得採為證據。」

³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3 年度上易字第 148 號刑事判決

⁴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4096 號刑事裁定不同意見書。

⁵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刑事判決。

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否認有犯罪之主觀意思，難謂已為自白⁶。

被告所供述者，不必限於構成要件該當事實，即除供述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之外，另外主張違法阻卻事由或責任阻卻事由，猶不失為自白⁷。

於判斷何為「犯罪事實主要部分」時，自應綜合考量其已交代之犯罪事實與未交代之犯罪事實之危害程度、是否為不同構成要件之犯罪、係事實之抗辯或僅主張有阻卻事由、對犯罪發現有無助益等各種相關因素⁸。

此項陳述所表見之事實內容，並須暴露犯罪事實之秘密性，亦即須顯見犯罪行為具體內容之特殊事實，始得謂為真實之自白，而得資為論罪之證據，否則，如非真實之自白，仍不得採為論罪之依據⁹。

不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自白，係出於主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均得稱為自白，即法律上並不排除「概括自白」之效力，但尚不能單憑其等供述「有做（某行為）」、「承認」或「知錯」等概括用語，即逕認已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自白¹⁰。

(2) 自白須被告真誠悔悟

刑事法上所謂自白，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

⁶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481 號刑事判決。

⁷ 最高法院 93 年度台上字第 2870 號刑事判決。

⁸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2875 號刑事判決。

⁹ 最高法院 74 年度台上字第 5861 號刑事判決。

¹⁰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刑事判決。

為承認，且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陳述內容包含該當於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之事實為基本前提，且須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陳述之內容是歪曲事實、避重就輕而意圖減輕罪責，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而異其效果。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相，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¹¹。

(3) 自白須考量對發現真實有無助益

有無符合自白要件，應就其所述之實質內容是否涉及「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承認或肯定」而有助於犯罪之偵查為判斷¹²。刑事法上所謂自白，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承認，且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其中犯罪事實之全部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交代之犯罪事實，顯然係為遮掩犯罪真相，圖謀獲判其他較輕罪名甚或希冀無罪，自難謂已為自白¹³。

2. 學說見解

自白係指被告承認自己犯罪事實之陳述。凡屬被告之陳述，不論該陳述係起訴前（含偵查階段）所為抑或起訴後所為，亦不問係於法院內所為抑或於法院外所為之陳述，均屬自白之範圍。¹⁴

¹¹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176 號刑事判決。112 年度台上字第 913 號刑事判決、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4 號刑事判決、109 年度台上字第 4986 號刑事判決亦相同看法。

¹²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918 號刑事判決。

¹³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4368 號刑事判決。

¹⁴ 黃朝義，刑事訴訟法〔五版〕，2017 年 9 月，頁 565。

對自白內涵之見解，我國學界約可分為「狹義自白」與「廣義自白」二種概念，前者專指對於起訴事實之承認，後者則包括狹義自白及其他不利於己之陳述，而此陳述不限於構成要件該當事實。自白在本質上屬於對己不利益事實之供述，如被告所供述者毫無對己不利之部分，反而對己有利，例如提出自己未犯罪之辯解，自非自白。又自白乃被告自己對其犯罪事實之供述，可能係對全部認罪事實之供述，亦可能僅對一部犯罪事實之供述，此種供述在本質上屬於對己不利事實之陳述，均可認為係屬自白。就我國學界之大多數通說見解係採「廣義自白」之概念¹⁵。

陳述方式以書面(如自白書)或言詞(如應訊供述經作成筆錄)均可。倘若承認犯罪而同時主張阻卻違法或阻卻責任者，從刑事訴訟法第 100 條而言，應認係有利辯解，不影響自白之本質。依同法第 422 條第 2 款所稱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前者指於原案審判外其他案件上之自白，後者指在訴訟程序以外其他時地承認犯罪之自白，依同法第 94 條至第 100 條之 3 配合觀之，應認限於司法警察機關、檢察機關或法院，始可成立自白¹⁶。

(三) 外國法例

1. 自白應由被告親自為之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表示：辯護律師在書面陳述中轉述被告的陳述，通常不能視為被告的書面聲明 (Erklärung)，此時可以考慮將辯護律師作為證人進行訊問¹⁷。經被告同意，其辯護律師在先前的庭審中提交、事先準備並作為記錄附件的聲明，並不構成被告

¹⁵ 劉邦繡，貪污、毒品、槍砲案件被告自白之研究-以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48 號、第 3930 號、第 3942 號三判決為探討，軍法專刊第 56 卷第 1 期，頁 74 以下。

¹⁶ 朱石炎，刑事訴訟法論〔修訂十版〕，2022 年 9 月，頁 224、641 及 642。

¹⁷ BGH, 24.08.1993 - 1 StR 380/93, NStZ 1994, 184

的「自白 (Geständnis)」¹⁸。

2. 自白係對犯罪事實所為有罪陳述

美國《聯邦法典》(United States Code, 以下簡稱 U.S.C.) 第 18 編第 3501 條 (18 U.S.C. § 3501) 第(e)項規定：「本條所稱「自白」(confession)，係指：任何對犯罪事實之有罪陳述或任何以口頭或書面方式所作之自我罪責性陳述(self-incriminating statement)」¹⁹、第(d)項規定：「本條之規定，不得作為排除證據之理由，若該自白係由任何人在未受任何人訊問之情形下，或在尚未遭逮捕或其他拘束之情形下，自願作出或提出者，該自白仍得作為證據。」²⁰。

日本刑事訴訟法第 319 條²¹之「自白」，係指被告人承認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的陳述。若僅承認犯罪事實之一部，原則上不屬本條所稱之自白（但就不利事實之承認，依刑訴法第 322 條，仍須具備任意性）。關於「自白」是否須包含「承認有罪」之要件，學說上雖有肯定見解；然而考慮到被告所主張之阻卻事由（例如正當防衛、心神喪失等）有時與犯罪事實本身並無直接關聯，則即便係伴隨主張阻卻事由之犯罪事實之承認，在任意性與補強證據之審查上，仍應賦予刑事訴訟法乃至憲法所保障之保護，並視為自白。另

¹⁸ BGH, 9. 12. 2008 - 3 StR 516/08; KK-StPO/Diemer, 9. Aufl. 2023, StPO § 254 Rn. 3

¹⁹ 18 U.S.C. § 3501: "As used in this section, the term "confession" means any confession of guilt of any criminal offense or any self-incriminating statement made or given orally or in writing."

²⁰ 18 U.S.C. § 3501: "(d) Nothing contained in this section shall bar the admission in evidence of any confession made or given voluntarily by any person to any other person without interrogation by anyone, or at any time at which the person who made or gave such confession was not under arrest or other detention."

²¹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九條 ① 強制、拷問又は脅迫による自白、不当に長く抑留又は拘禁された後の自白その他任意にされたものでない疑のある自白は、これを証拠と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

② 被告人は、公判廷における自白であると否とを問わず、その自白が自己に不利益な唯一の証拠である場合には、有罪とされない。

③ 前二項の自白には、起訴された犯罪について有罪であることを自認する場合を含む。

外，是否構成「自白」，與該供述之時間、形式、陳述對象，以及供述者於陳述時之程序上地位（如是否被告、被疑人）均無關聯²²。

3. 自白須被告真誠悔悟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之判決表示：自白通常應視為《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3 項第 1 句²³所指的決定性量刑因素。當自白明顯並非基於真正的悔恨和罪惡感時，能拒絕將其視為減輕刑罰的因素²⁴。

如果自白是基於訴訟策略的考慮，例如在訊問過程中被告未表現出悔意，而是通過辯護律師作出自白聲明，並表示只會就其個人情況作證，以期引起對其處境的同情，則自白對減輕刑罰的影響可能較小²⁵。此外，如果答辯的發展顯示出自白只是考慮了證據情況，並基於策略考慮，則同樣適用²⁶。

自白作為減刑理由的重要性，取決於被告在自白中對其行為的承認程度、是否表達了對罪行的認識和悔意，以及供詞是否促進了實現司法公正的審判目標。在評估自白的價值時，應考慮被告對被害人或其親屬的陳述，因為此類伴隨悔意和認罪的陳述可能對實現法和平性有獨立貢獻，從而增加被告自白的重要性²⁷。

4. 自白須考量對發現真實有無助益

²² 松尾浩野，『條解刑事訴訟法〔第 5 版〕』（弘文堂），2022 年 9 月，頁 903。

²³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67 條第 3 項第 1 句：「判決理由應指出適用之刑法並說明決定量刑之情節。」，翻譯參考：林鈺雄、王士帆、連孟琦著，德國刑事訴訟法註釋書，2023 年，第 662 頁。

²⁴ BGH 11.1.2023 – 1 StR 398/22, NStZ-RR 2023, 187.

²⁵ BGH 8.5.2007 – 1 StR 193/07, NStZ-RR 2007, 232; vgl. auch BGH 2.2.2017 – 4 StR 481/16, NStZ-RR 2017, 105.

²⁶ BGH 8.5.2007 – 4 StR 173/07, NStZ 2007, 702.

²⁷ BGH 27.10.2022 – 2 StR 438/21, Rn. 4.

僅涉及已獲確認的事實的自白，對減輕刑罰的影響甚微²⁸。如果自白並非出於真正的悔恨和罪惡感，而是基於壓倒性的證據，則該自白亦不會被視為減輕刑罰的重要因素²⁹。

即使被告的自白並非主要基於認罪和悔過，而是基於訴訟策略（例如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57c 條之協商程序中）而作出，但因此顯著有助於查明事實和縮短程序，法院仍可將供詞視為減輕刑罰的重要因素³⁰。

被告在審理程序中表示不對判決提出上訴或將上訴範圍限於量刑結果，這樣的事實本身，在量刑時不應脫離其在訴訟過程中的其他行為和答辯獨立地看待，也不應一概地視為「全面自白」³¹。

（四）本署見解

自白，乃被告本人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承認自己刑事責任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被告所供述者，須就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倘被告就客觀及主觀構成要件均有承認，惟另外主張違法阻卻事由或責任阻卻事由，猶不失為自白。但依該陳述之內容，仍須顯露被告係真誠悔悟，且須考量「對犯罪發現有無助益」等因素。此外，由促進訴訟經濟之需求，偵查及審判程序並無不同，就各程序階段判斷被告有無自白之時間點而言，偵查及審判程序之判別標準應無不同。

²⁸ BGH 19.10.2016–2 StR 549/15, BeckRS 2016, 20130.

²⁹ BGH 22.5.2018 – 4 StR 598/17, BeckRS 2018, 13154; 28.8.1997 – 4 StR 240/97, BGHSt 43, 195 (209).

³⁰ Vgl. BGH 28.8.1997 – 4 StR 240/97, BGHSt 43, 195 (209).

³¹ OLG Jena 27.11.2013 – 1 Ss 89/13, NStZ-RR 2014, 204.

就犯罪事實之全部為承認者固無論矣，至何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仍以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為基本前提。因被告之自白與證人之證言皆屬供述證據，故就犯罪事實主要部分之界定，允宜援引刑法第 168 條偽證罪關於「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作為參考，亦即「該事項之有無，是否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而定³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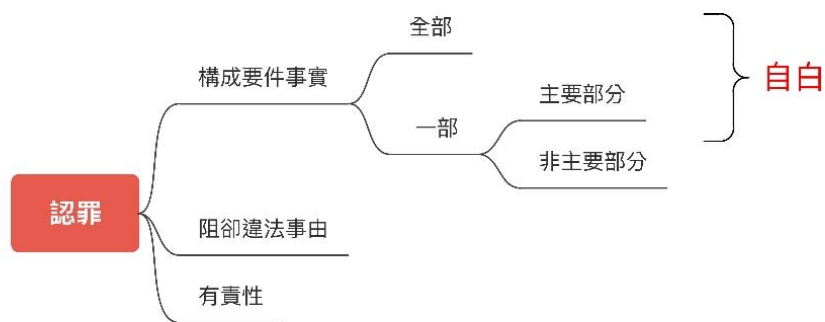
就陳述方式以書面或言詞均可。除此之外，相較於作為證據方法的自白，肯認審判外自白有證據能力，惟符合減刑的自白，應限於被告向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所為之陳述。蓋唯有向司法追訴機關所為之自白，方能認為被告確有真誠悔悟承擔罪行之真意。

二、關於自白與認罪之關係

依前開本署就自白定義所採見解，自白須起碼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由被告親自承認自己刑事責任而為不利於己之陳述，其內容空泛之陳述不成立自白。

認罪則須以自白成立作為前提要件，欠缺自白之認罪表示，僅屬空言，難認實質上已認罪。

³²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206 號刑事判決。



三、有關詐危條例第 47 條自白之本署見解

(一) 詐危條例第 47 條條文規定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³³。

(二) 立法目的

1. 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制定公布立法理由（前段）

為使犯本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爰於本條前段定明犯本條例詐欺犯罪之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減輕其刑，透過寬嚴併濟之刑事政策，落實罪贓返還。

2. 理論基礎—藉由放棄「被告不自證己罪」，換取減刑寬典

本條規定乃立法者為了達到打擊詐欺犯罪之政策目的，而對於成立犯罪之人給予特別優惠，條件就是其必須放棄「不自證己罪」

³³ 因本案事實係針對被告就其自身犯罪事實於偵查中是否自白之認定，尚未涉及就其他共犯所涉犯罪事實是否提供「偵查協力」之認定，故以下僅就本條前段及其他案關爭點進行論述。

的權利而為自白³⁴。此本質上是一種減、免其刑的刑事政策，行為人要享受本條刑責優惠，第一階段的入門門檻就是「始終自白」³⁵，如此方能促進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

(三) 本條要件解析（前段）

1. 性質：個人刑罰減輕事由

無論始終自白或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均係行為人個人犯罪後情狀，無關犯罪行為人本身之不法與罪責，性質上屬「個人刑罰減輕事由」。³⁶

2.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所謂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係指歷次事實審審級（包括更審、再審或非常上訴後之更為審判程序），且於各該審級中，於法官宣示最後言詞辯論終結時，被告為自白之陳述，倘被告雖於各該審級中先為認罪之意思表示，其後又再就客觀或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有所爭執，即與上開規定不符³⁷。

³⁴ 自白在實務上有被稱為「證據之王」（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180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1174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7 號、112 年度台上字第 1361 號及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602 號等刑事判決）。惟被告自白作為證據方法，具有利弊之雙重面向，其證據使用尤應慎重。

³⁵ 許恆達，析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刑法規範，台灣法律人，第 40 期，2025 年 1 月，第 36、37 頁。

³⁶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大字第 4096 號刑事裁定。

³⁷ 109 年 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將原先「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之條文修正為現行「犯第四條至第八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是首度採此立法模式之條文，其修正理由謂：原所稱「審判中」，究指被告僅須於審判中曾有一次自白犯罪即應適用減刑規定，抑或須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者始符合之？解釋上易生爭議，故為此修正。而因修正後之減刑要件較修正前為嚴格，並未有利於被告，故個案行為後法律始為此修正者，應適用修正前同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540 號刑事判決意旨）。

(2) 偵查中自白

i. 偵查中自白應有被告真誠悔悟

詐防條例第 47 條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係為使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以刑事責任之減輕為誘因，鼓勵被告自白認罪，積極參與真實之發現，並自動繳交其個人實際犯罪所得，填補損害，使犯罪事實得以釐清，以儘速終結訴訟程序。是以被告必須係承認詐欺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始得合於自白認罪之要件。其中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再視被告未交代部分是否影響犯罪之成立，有無歪曲事實、避重就輕，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因不諳法律等情形，判斷其是否具有承認犯罪之真意，尚不能僅憑被告單純描述其客觀行為之供詞，即稱已經自白認罪，而依詐防條例第 47 條規定予以減刑³⁸。

又正因偵查階段之事實浮動與不確定性，此時司法警察、檢察官所能掌握之事證相對有限，如被告能及早自白，將會節省更多司法資源。是以，偵查階段被告之自白，仍應以被告已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之主、客觀要件均為據實之陳述為要。

ii. 應以有無助於犯罪之偵查為判斷

參閱其他法規單就偵查自白之減刑規定，最高法院亦認為「貪污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犯該條例第四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旨在鼓勵被告於犯罪後勇於自新，兼利犯罪之

³⁸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1583 號刑事判決。

偵查。自白唯有本於自由意志所為，方足認確已有悛悔向善之意，並得為犯罪之證據，而有助於犯罪之偵查，乃有減輕其刑，資以鼓勵之必要。故該規定所稱之自白，必行為人對其被訴之犯罪事實為任意性之供認，始足當之³⁹。」或「貪污治罪條例第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旨在鼓勵被告於犯罪後勇於自新，並防止證據滅失以兼顧證據保全，便於犯罪偵查。此規定係對被告所予之寬典，是有無符合自白要件，應就其所述之實質內容是否涉及『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的承認或肯定』而有助於犯罪之偵查為判斷⁴⁰。」

詐危條例第47條前段係為鼓勵是類犯罪行為人自白、悔過，並期訴訟經濟、節約司法資源，為實務見解所是認⁴¹。刑事責任訴追之成本非僅存在於審判程序中，偵查資源相同有其有限性，在解釋被告是否有偵查中自白時，「有無助於犯罪之偵查」即係重要判斷指標。

iii. 偵查階段有無自白之判斷基準點，以偵查終結時確有自白為斷

偵查程序包括警、偵階段，且偵查階段之事實確有浮動與不確定性，就被告有無「偵查中自白」有明確判別時間點之必要。

在討論作為減刑要件之「偵查中自白」時，須同時認知，整個訴訟程序是由一連串的訴訟參與人的活動所組成，所有訴訟上的相關活動，不問其方式為何，只要該行為具有實體法上或程序法上效

³⁹ 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5027 號刑事判決。

⁴⁰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918 號刑事判決。

⁴¹ 最高法院 114 年台上字第 5060 號刑事判決。

果的行為都可認為是訴訟行為⁴²。被告的陳述因為其作為訴訟主體和實質證據的雙重角色賦予了其特殊的性質，應始終被視為訴訟行為⁴³。觀諸我國法規就「被告自白」與否引發包括訴訟法上（例如得否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或實體法上之效果（例如是否必減其刑），被告之自白作為一種訴訟行為當無疑義。又訴訟既是持續一段期間之程序，則是否存在某特定訴訟行為，除法律上有就效力之發生有因法律規定直接發生程序法上法律效果而無法回復之與效行為（例如撤回或捨棄上訴）外，就被告對於案件事實之陳述這種訴訟行為，實應以被告最新之表示才能代表被告之意見。

就偵查階段而言，判定被告在偵查程序中有無「自白」之時點，即為偵查終結時。此判定方式如同審判中之自白亦以言詞辯論終結時明確其時點⁴⁴。

iv. 小結

綜上論述，「偵查中自白」須符合自白定義，時間點上須於偵查終結時確有自白，始屬有「偵查中之自白」。

肆、本署就本案爭點之意見

一、爭點一：採否定說

自白應係被告自己（不論言詞或書面）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

⁴² 即「雙重功能的訴訟行為 (doppelfunktionelle Prozesshandlung) 概念，參閱：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24 年 9 月 13 版，第 260 頁；Löwe-Rosenberg/Kühne Einl. K Rn. 9.

⁴³ Löwe-Rosenberg/Kühne Einl. K Rn. 10. Str. Radtke/Hohmann/Radtke StPO Einleitung Rn. 86.

⁴⁴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5060 號刑事判決。

部分承認自己刑事責任所為不利於己之陳述。被告所供述者，不必限於構成要件該當事實，即除供述構成要件該當事實之外，另外主張違法阻卻事由或責任阻卻事由，猶不失為自白。惟自白須被告真誠悔悟，且須考量「對犯罪發現有無助益」等因素。

本案僅由辯護人於系爭書狀上記載「被告願意認罪」，被告本人亦未於書狀上簽名，已難認係被告本人之書面陳述。雖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1346 號判決謂：「不以言詞自白為必要，縱以書面坦承犯行，亦屬之。」惟無從推導出被告非本人所為之書面表示亦符合自白之形式。

又依前開說明，自白之內容應對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有罪陳述，然觀之本件系爭書狀用語，未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有何承認自己刑事責任、並為不利於己之具體陳述，以其內容以觀，亦不符合自白之要件。

就本案事實而言，檢察官收狀後傳喚被告到庭並訊問犯罪事實時，被告仍未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承認自己刑事責任、並為不利於己之具體陳述，故該書狀載明願意「認罪」云云，空有（欲）認罪之名，而無認罪之實。是本案無詐危條例第 47 條前段之適用。

二、爭點二：採否定說

「偵查中自白」須符合爭點一之自白定義，時間點上須於偵查終結時確有自白，始屬有「偵查中之自白」。

鑑定意見認「如果被告單次陳述已具備加速偵查進行，節省司法資源之效果，則單次陳述可認定為自白，此時之後有無翻異並不

影響認定」固非無見。惟理由似乎強調自白有助於檢方查獲其他共犯或上游，此理由恐有混淆該條減刑規定前後段不同事由之減刑要件之虞。蓋前段減刑事由僅要求「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後段之減刑或免刑事由才要求因自白而查獲共犯等。

況就實務況狀而言，詐欺集團車手之自白通常僅對已為檢警查獲罪證確鑿之部分，對偵查中蒐集證據、調查事項以鞏固犯罪客觀要件已實無貢獻。如被告又翻供，檢方除起訴時無法引自白為證據，增加檢方勾稽事證之困難度外，為證明被告翻供說詞如何不可採，亦須再為其他證據之蒐集。翻供確實增加偵查資源之耗費，也無法認為被告有悔過誠意，難認符合減刑要件。

三、爭點三：採否定說

偵查中具有浮動性，被告或辯護人除於羈押程序外，並無閱卷權利。然此與「偵查中自白」認定標準之從寬或從嚴，無必然關連。蓋被告有無於偵查中閱卷，均無礙於其掌握案情，因被告不僅是最重要的證據方法，更是從頭到尾最清楚犯罪實行過程之人，所謂偵查中犯罪嫌疑浮動，係對偵查主體而言，並非被告，因此，不應以此為偵查中放寬標準之理由

依本署見解，被告於偵查之一開始就犯罪主要事實未為坦承，但隨偵查狀態明朗，願意接受制裁而自白，只要在偵查終結時確有自白之狀況，即為有「偵查中自白」。但如於偵查先為自白後，偵查終結前又翻供，實難認有真誠悔悟，也對追查真相或訴訟經濟無助益，不應認為有「偵查中自白」而符合減刑要件。

復參考依現行實務見解：「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6 條規定，訊問被告應先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並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即犯罪嫌疑人受辯明權之保障，此一程序保障規定依同法第 100 條之 2 亦準用於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嫌疑人之詢問。是倘起訴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調查犯罪，未曾詢、訊問犯罪嫌疑人相關犯罪事實，致其罪嫌辯明權不能行使，以致是否自白有所未明，則應例外承認僅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規定所指『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⁴⁵之意旨，就被告之程序保障亦經司法補充而加強，難認有何從寬審酌之必要。

四、爭點四

「偵查中之自白」本署立場認為應如爭點二所述，除其自白必須符合爭點一關於自白之定義外，尚必須於偵查終結時確有自白，此不論立法者採取「偵查中自白」、「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偵查中及審判中自白」、「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自白」等不同減刑條件，實不應影響偵查中有無自白之定義及判斷。

以「自白」作為減刑要件之法規設計，立法者之所以將要件從「偵查中或審判中自白」逐步修成「偵查中及審判中自白」至「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自白」，即是認為目前實務見解對偵審過程中自白之認定太過寬鬆，無法達到立法政策所欲追求目的，才修法越改越嚴。是以，單就本案所涉詐危條例第 47 條之自白解釋，應以相較於過去實務見解為嚴格之認定標準，如此始符立法者對於詐危條例第 47 條前段自白減刑條件採取「偵查中及歷次審判中自白」之從嚴立法模式。至於目前部分實務見解對於偵查中、審判中自白之

⁴⁵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410 號刑事判決。110 年度台上字第 6362 號刑事判決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48 號刑事判決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亦同此見解。

認定過於寬鬆，是否符合上開立法者從嚴規範自白減刑條件立法趨勢所表達之立法政策方向，有無調整之必要，誠值思考。

伍、結論

綜上所述，本件被告於偵查中並未自白，原審認定並無違誤，故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建請貴院依法駁回。

此 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7 日

檢察官 涂達人

林麗瑩

張安箴

樊家妍

林錦鴻

吳梓榕

劉建志

許文琪

邱耀德

林芝郁

